

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955號
原分案號	115年度憲民字第561號
裁定日期	115年05月18日
聲請人	丁致良
案由	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刑事 1 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下稱系爭規 定一）；並認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26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憲法 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15條、第36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 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 2 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3 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 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裁定一已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於 4 115年4月1日提出本件聲請，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 間。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 5 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 6 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 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 7 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且 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 8 4款及第6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955號丁致良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